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文件

校(院)字〔2025〕43号

关于印发《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管理办法》已经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2025年6月5日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家教育部《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教体艺〔2014〕4号）、《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教体艺〔2014〕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等文件的要求，认真落实《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山东省教育厅（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体育工作评价方案的通知》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级证书颁发工作的通知要求，提升校（院）大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的制度化、规范化运行水平，结合校（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条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和体育规律，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理念，以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为目标，全面发挥体育在学校人才培养和推进素质教育中的综合作用，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合格大学生。

第四条 基本原则

（一）实行全体学生测试制度。凡校（院）全日制在校大学一年级至四年级学生均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下称《标准》）要求进行测试。

（二）规范测试程序和数据上报。校（院）严格依照《标准》文件要求开展学生测试工作，确保测试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客观性，真实反映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并按时完成国家教育部有关体质健康测试数据的整理和报送工作。

（三）有效应用测试结果。将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作为学生评奖、评优、毕业考核等的重要依据，并将学生测试及抽测合格率列入各学院年度考核指标。

第五条 组织领导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负责《标准》的实施，办公室设在通识教育部，相关部门、学院共同实施。

第六条 测试对象与内容

（一）测试对象

全日制在校本科一年级至四年级大学生（大四年级在外见实习的学生，于离校前完成测试）。

（二）测试时间安排

每年的3~6月、9~12月。

（三）测试项目

体重指数（BMI）（权重15%）；肺活量（权重15%）；1000

米跑（男）、800米跑（女）（权重20%）；引体向上（男）、仰卧起坐（女）（权重10%）；50米跑（权重20%）；坐位体前屈（权重10%）；立定跳远（权重10%）。

第七条 职责分工

（一）学生工作部

1. 将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作为学生评奖评优的评选条件。

2. 协助做好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体质健康抽测的组织工作。

3. 将《标准》纳入新生入学教育计划，统筹协调各学院开展相关教育。

（二）教务部

1. 负责协同向各学院下发体质健康测试通知。

2. 负责向通识教育部提供参加体质健康测试在校生学号、姓名、性别、学院、专业、出生年月、民族、身份证号等各项基本信息。

3. 负责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体质健康抽测的学生调停课。

4. 负责对测试中违纪作弊等学生的处理。

5. 负责核发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教师工作量补助。

（三）安全保卫部

负责测试（抽测）期间测试场地的封闭任务，保障测试（抽测）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四）后勤管理部

负责医务服务工作，安排救护设备和医护人员在测试（抽测）现场并配备相应的急救用品和必需物品，预防伤害事故的发生；负责测试（抽测）期间的水、电、场地维护工作。

（五）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负责体测（抽测）期间的网络保障工作。

（六）各学院

1. 确定一名学院领导分管本学院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
2. 做好本学院学生测试（抽测）的组织、宣传和动员工作，确保每位学生积极认真的对待测试（抽测）。
3. 负责组织本学院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参加测试，确定一名教师负责本学院学生测试的组织、联络等工作。
4. 负责将毕业生体质健康测试登记卡（四年体测成绩）装入学生档案。

（七）通识教育部

1. 负责对新生进行《标准》入学教育。
2. 负责测试前将学生各项信息准确、及时录入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数据库，为每年测试工作做好准备。
3. 负责制定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的通知。

4. 负责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具体实施工作。

5. 负责统计全校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数据，按要求将测试数据报送至教育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和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中心。

6. 负责组织协调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抽测工作。

7. 负责学生缓测、免测的审批，并存档备案；上报测试过程中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学生名单。

8. 负责指导各学院促进学生体质健康的课外体育活动的实施。

9. 负责体质健康测试教师工作量统计、上报。

10. 负责撰写校（院）大学生体质健康年度报告，及时公布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总体结果。

11. 负责配合发展规划部将各学院测试及上级抽测合格率纳入学院年度考核指标。

12. 负责登记打印毕业生体质健康测试登记卡（四年体测成绩）。

13. 负责教育厅“青少年健康数据管理系统”等级证书模块中我校学生数据维护、为考核合格的毕业生申请并印制《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等级证书。

第八条 测试成绩评定

（一）每年度对学生进行一次《标准》测试，测试完成后

成绩记入《标准》登记卡，于毕业年度由各学院存入学生档案。

（二）《标准》测试的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满分为 120 分。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满分为 100 分。附加分根据实测成绩确定，即对成绩超过 100 分的加分指标进行加分，满分为 20 分，加分指标为男生引体向上和 1000 米跑，女生 1 分钟仰卧起坐和 800 米跑，各指标加分幅度均为 10 分。各个测试项目得分之和为最后得分，根据最后得分评定等级：90.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0-89.9 分为良好，60.0-79.9 分为及格，59.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三）《标准》测试成绩不及格者，当年度可参与补测，补测后仍不及格，则年度《标准》测试成绩为不及格。

（四）因病或残疾免于执行《标准》的学生，填写《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经符合资质的医疗单位开具证明，校医院、通识教育部核准后，方可免于执行《标准》。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于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仍可参加评奖评优，毕业时《标准》成绩注明免测，但不评定等级。

第九条 《标准》测试结果应用

（一）形成校（院）大学生体质健康年度报告，及时公布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总体结果。

（二）学生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者，作为各类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三) 将体质健康状况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总成绩=(毕业年级阶段测试得分×50%)+(非毕业年级阶段测试平均分×50%)。学生毕业时体质健康测试总成绩达不到50分者按结业处理(因病或残疾学生,凭医院证明提出免测申请并经审核通过者可准予毕业),可在弹性学制年限内返校参加补测,补测成绩达到50分者,予以换发毕业证书。

(四) 向毕业年级学生颁发《标准》等级证书。按照《标准》测试等级分别颁发优秀、良好、合格等级证书;未达到60分者,不颁发等级证书。在校学习期间未参加全部测试的学生,不颁发等级证书。

(五) 学生年度《标准》测试及上级抽测合格率列入各学院年度考核指标。

第十条 本办法由校(院)体育运动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